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057號

聲　請　人　晨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敏國

代　理　人　李進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買賣完成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 第1 項第1 款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1589-60、1589-61、2191、2192、219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4樓及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4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售予聲請人，經聲請人付清系爭土地、房屋買賣價款與相對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且相對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土地、房屋業已信託登記與第三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是相對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土地、房屋已無信託受益權，故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系爭土地之信託受益權為假扣押，已無實益，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未免第三人權益受損，為此聲請調解，並聲明確認聲請人晨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後於系爭土地所興建之建物，相對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無任何權利，相對人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三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土地已無任何信託受益權可得行使云云。

三、經查，本件調解之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核其性質

屬確認之訴，並非兩造得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之紛爭，而須經法院以確認判決確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以訴訟形式為之始能發生確認之效力，此確認之訴無由當事人以相互讓步之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是聲請人之聲請，依法律關係性質，應認不能調解，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